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2
国际法协会.....	2



三.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常驻观察员提供的答复

国际法协会

[原件：英文]
[2013年11月15日]

国际法协会欣喜地宣布，亚轨道飞行问题已经首次列入其空间法委员会的议程，并成为空间法委员会 2012-2016 年期间任务授权中的一个独立项目。将就该项以及上述任务授权下的其他三个空间法议题（即 2011 年《常设仲裁法院涉及外层空间活动争议仲裁任择规则》、在法庭上采用卫星数据及相关隐私问题，以及空间碎片），向定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76 届大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空间法委员会在 2013 年期间就该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在这些初期阶段，确定了两个主要问题，其一是至少在短期内需要有亚轨道飞行的某种法律定义，其二是与该定义和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外层空间划界问题自空间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已在国际法协会辩论期间多次提出。关于这两个问题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上述大会的工作会议将以围绕新任务授权中四个专题的各个实质方面为重点，继续进行讨论。在讨论时，将特别关注 A/AC.105/1045 号文件附件二第 8(c)段所载的对这些问题的可行答案的综合分析。

1968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53 届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在《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中使用的“外层空间”，应当解释为包含 1967 年 1 月 27 日《条约》开放供签署时进入轨道的任何卫星达到的最低近地点及其之上的所有空间，但这无碍于是否可在以后决定包含该近地点以下任何一部分空间的问题。此外，1978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国际法协会第 58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大会认为，各国和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专家越来越多地承认海拔 100 公里左右高度及以上的空间为外层空间，还建议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一道提出各国对地表领土上空的主权是否延伸至外层空间最低边界的问题。